

#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2日在固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宪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深化之年。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区、市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担使命、强监督、创佳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固原新篇章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坚持以忠诚铸魂，在持续筑牢思想政治根基中擦亮检察底色

始终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深化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实践创

新。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履职相统一，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折不扣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持续夯实新时代新征程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践行政治忠诚。**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和建章立制。两级院党组成员领题调研重点课题 14 个，落实检察为民实事 41 件、真查实改问题 51 个、建章立制 23 项。制定落实《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固原建设的意见》，以自觉能动服务大局的实际行动践行主题教育总要求，坚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坚持把人民至上理念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诚挚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向市、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 13 次，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检查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检察工作有力支持。主动邀请政协视察调研工作 6 次，市政协专门听取检察工作通报，授予市检察院民主监督工作先进单位。

**二、坚持为大局服务，在全力护航现代化美丽新固原建设中**

## 贡献检察力量

聚焦“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自觉能动服务保障乡村美、生态好、产业兴、文旅旺的现代化美丽新固原建设。

——**以安全为基石，宽严相济维护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大局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一年来，共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435 件 660 人、审查移送起诉案件 1557 件 2043 人。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持续深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法律监督，不枉不纵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办理涉恶案件 2 件 9 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加强轻罪治理体系的司法实践，依法不批捕 248 人，不起诉 614 人。充分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能，统筹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化解矛盾纠纷、源头修复社会关系贯穿办案始终，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固原、法治固原建设。

——**以发展为要务，致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法律监督，压实企业和主管部门安全责任，推动末端惩治向溯源治理转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畅通非公经济主体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依法对涉嫌合同诈骗、串通投标、洗钱骗税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以及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件提起公诉 22 件 47 人，守好经济金融安全法治防线，助推宁夏副中心城市建设。

——**以生态为底色，能动护航绿色发展。**综合运用刑事打击、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一体化办案优势，做实“河长+

检察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治理新机制，依法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犯罪9人、起诉25人。深化与平凉、庆阳等市建立的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工作成效被西北五省（区）和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域检察协作联席会议予以确认。实施“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办案模式，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96件，督促恢复河道、耕地、补植复绿657亩，守护好“三山五河”，助力生态文旅特色市建设。

——以建议为切口，做深做实诉源治理。深入推进市委“1+1+3”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机制，认真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紧盯监督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经济、民生、执法司法等方面问题，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推动诉源治理的监督职能，依法提出堵塞管理漏洞、预防违法犯罪等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2份，联动相关部门在双赢多赢共赢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市县两级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全部纳入党委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 **三、坚持为人民司法，在聚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中彰显检察情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努力用法治力量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用力办好民生司法案件，兜牢民生底线。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10家单位建立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开展“守护邮包里的安全”专项行动，有效预防和打

击寄递毒品、枪支等违法犯罪活动。会同市医保、卫健等部门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医保诈骗、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持续保持对电信诈骗、传销、网络套路贷犯罪全链条打击的高压态势，依法起诉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17 人，办案中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举化解社会矛盾，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3936 万元。

——**用功做好检察为民实事，增进民生福祉。**深入开展支持起诉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两项监督活动，通过打击恶意欠薪犯罪、支持起诉追索劳动报酬等方式，帮助追讨“辛苦钱”118 万元，依法办理劳动就业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62 件。针对公民信息保护、假劣农资、医疗美容行业乱象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好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办理检察听证案件 249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代表参与案件评议、宣告送达等检察工作 329 人（次），网上公开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 2488 条，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传递司法温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受理的 561 件群众来信来访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完善律师参与、公开听证、救助帮扶等多元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多措并举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46 件，“三类案件”领导包案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重复信访明显下降。联合司法、民政、妇联等 11 家单位建立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采取“救助+帮扶+疏导”措施，司法救助 118 人，发放救助金 114 万元，以法治力度和检察温度纾解人民群众在司法方面的急难愁盼。

**——用情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守护未来。**牵头与公安、法院、教育等 15 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固原市涉未成年人综合治理保护工作的协作机制》，落实好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一站式询问等制度，加强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融合监督，促进综合司法保护。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持续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依托多元化观护帮教实践平台，积极开展罪错未成年人特殊教育矫治。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对罪行严重的 42 名未成年人提起公诉，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 28 人，封存犯罪记录 66 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262 份，最大限度促使罪错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 **四、坚持为法治担当，在着力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中落实检察责任**

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全程监督，做优刑事检察取得新成效。**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充分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30 件、撤案 157 件，追捕、追诉 28 人，提出、提请刑事抗诉 8 件，书面纠正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 284 件。深入推进刑罚执行监管场所、社区矫正“派驻+巡回”监督机制，依法纠正提请减刑不当 20 人，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 59 件，纠正社区矫正违法 125 件。依法审查起诉张宏年等职务犯罪案件 13 件 18 人，大力加强司法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立案侦查 3 件 7 人，

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

——**强化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实现新突破。**牢固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理念，共审查办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和民事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339 件，支持民事起诉 114 件。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 3 件，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 19 件，监督办理民间借贷等领域虚假诉讼案件 35 件。对正确的民事裁判做好释法析理，促进服判息诉，维护司法权威。

——**强化双重监督，做实行政检察有了新发展。**全面履行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职责，办理生效行政裁判、调解书监督和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66 件。强化行政诉源治理，监督纠正行政违法行为 17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4 件。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 60 件。市检察院办理的一件镇政府强制拆除危房及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百件优秀行政检察典型案件。

——**强化全面监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展现新作为。**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脚踏实地落实“4+10”法定职责，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395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96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 件，各相关单位诉前整改率达到 100%。通过召开听证会、诉前磋商等形式，持续推进红色文化遗址保护、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治理等重点案件办理。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聘请 122 名专业人士作为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工作，健全完善协同保护、跨区划合作机制，推广第三方评估、宣告送达等机

制，以“我管”促“都管”，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市检察院牵头办理的推动司法鉴定行业治理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西部大开发区域检察协作典型案例》并向全国推广。

## **五、坚持为事业强基，在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中提升检察素能**

自觉对标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责任，全面深化人才强检战略，大力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不断夯实检察工作现代化基石。

**——坚持从严基调，纵深推进全面管党治检。**坚持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党的建设、履职办案、队伍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如实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三个规定”事项，强化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结合检察实际加强对自治区党委巡视固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主动接受上级院并首次对下级院开展政治督察、内部审计。扎实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自查，精准稳妥开展司法责任追究，运用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追责问责9件10人，进一步推动检察人员守牢底线、公正司法。

**——注重素能提升，持续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倾力打造“检护六盘”党建品牌，市检察院被命名为2023年市直机关“五型”模范机关标兵单位。大力开展学习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积极推动公检法司同堂培训、完善业绩考核评价机制，着力提升检察人员法律监督能力和司法政策运用水平。全市检察机关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奋发进取精气神全面提振，各项检察业务指

标同比大幅提升，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业绩持续保持全区领先，得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充分肯定。

——**强化数据赋能，全面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办案为中心，以科技为引领，不断探索“业务+数字”融合发展之路，以“智慧检务”“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51个，发现各类监督线索2853条，监督成案674件，走深走实“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检察数字办案路径。全市检察机关有5个监督模型入选全区数字检察办案指引，3个监督模型入围全国比赛，其中一个地理标志保护监督模型获全国三等奖，为宁夏唯一获奖模型。

——**锚定强基导向，全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依托落实“3331”工程，选优配强基层院领导班子，完善年轻干部培养机制，队伍梯次进一步优化。积极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引领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暨“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有15个集体、35名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主动跟进区市党委及上级检察机关改革部署，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协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监检办案衔接与配合制约、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衔接等机制不断健全，党委全面领导、各方鼎力支持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加快形成。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部署要求，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积极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开创新局面。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

开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政协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总结成绩，对标先行区建设时代使命，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律监督理念与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使命还有差距；二是法律监督力度与推进公正司法的目标还不相符；三是法律监督质效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还有不足；四是法律监督能力与打造过硬队伍的要求还不适应等问题。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

##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市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队伍政治业务素能，强监督、创佳绩、争一流，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固原建设，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

### **一、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上有新强化**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意见》，把“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融入监

督办案、服务发展、司法为民全过程，以政治坚定引领履职有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 **二、以更优履职服务大局发展，在保障现代化固原建设上有新作为**

紧紧围绕市委五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部署，持续聚焦“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牢牢把握市委“12375”总体部署，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委中心任务中去谋划、推动和实施，通过依法全面、能动创新履行检察监督职能，为推动高质量赶超式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在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固原中走在前列。

## **三、以更实举措践行人民至上，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上有新担当**

依法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如我在诉”办好关乎民生大事每一起案件。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综合运用信访件件有回复、支持起诉、检察听证、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实事，妥善办理群众法治诉求，积极化解涉及人民福祉的司法难题，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 **四、以更高质效强化法律监督，在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公平正义上有新成效**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更新法律监督理念、完善法律监督机制，在强化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中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

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努力做到检察监督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以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

## **五、以更严要求淬炼检察铁军，在守正创新固本强基上有新提升**

坚持高质量推进凝心铸魂、育才聚才、强基固本、作风建设等工作，大力开展政治、业务培训，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牢固树立数字检察战略思维，切实用数字检察成果赋能法律监督。持之以恒抓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确保党领导下的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催人奋进，使命在肩唯有笃行。在新的一年里，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法治建设方向，忠诚履职、勇毅前行，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奋力开创高质量赶超式发展新局面，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展现检察担当、提供检察智慧、贡献检察力量。

##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名词用语注释

**1.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和监督活动。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8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依法建议法院从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3. 一至八号检察建议：**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工作理念，依法能动履职，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制度漏洞以及其他妨碍社会治理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解决深层次问题的一至八号检察建议，与相关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将诉源治理的端口前移、针对病灶精准处置，提升检察建议服务社会治理大格局的综合效果。一至八号检察建议主题分别为：防治校园性侵犯、规范公告送达、强化金融监管、严防窨井“吃人”、防治虚假诉讼、治理网络空间、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4. 支持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特殊人群利益的行为，通过向审判机关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的方式，支持起诉人（受害人）通过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种司法活动。

**5. 检察公开听证：**是指检察机关征得当事人同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律专家等人员参加评议，通过公开审查的方式办理案件。

**6. 三类案件：**是指首次到检察机关申诉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立案监督案件。

**7.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

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8. 教职员违法违纪信息入职查询：**是指对新招录或在职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当向检察机关、公安部门查询其是否实施过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9.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是指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已封存的犯罪记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能够重新回归社会。

**10. 督促监护令：**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督促、引导父母对孩子履行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11. 虚假诉讼：**是指案件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恶意串通或者单方采取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唆使他人帮助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鉴定意见等手段，通过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申请执行，企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调解或者执行法律文书，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2.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需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13. 行刑反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发检察意见，依法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制度。

**14. 检察公益诉讼 4+10 法定职责：**是指检察机关截止目前在法定办案领域上形成的格局。“4”指2017年《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列举的4个领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10”是指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

常委会修改、制定相关法律时，通过单行法的形式又进一步增加的 10 个新领域：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

**15. 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

**16. 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其根本是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具体指检察机关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通过数据共享、线索归集、类案办理、能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数字监督思维、理念、程序、效应集成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

为了方便您及时了解固原检察工作动态，请扫码关注固原检察微博和微信公众号



固原检察微博



固原检察微信